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扩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10215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(证监 机构字[2007]43号)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你公司《关 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请示》(太证发[2006]116 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一、批准你公 司增资扩股的方案,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300万元,增资 后你公司注册资本由66500万元增至139800万元。 二、批准你 公司此次增资中以下持有5%以上股权股东单位的股东资格及 出资额:股东名称出资额(万元)1.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20,0002.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10,0003.中能发展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10,0004、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9 ,800 三、你公司应当聘请验资机构出具《验资报告》,并按 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,注册资 本以《验资报告》验明的实缴资本为准。你公司应当按照《 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 [2001 1146号)的有关规定,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增 资扩股工作,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你公司应 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到我会换领《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 四、你公司应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 章程。 五、你公司在增资工作中如遇到重大问题,须及时报 告我会及云南证监局。 附件: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扩股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(略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